

## 第一编 总 论

所有入门科学的主要任务在于提供该科学的基本概念，指出深入研究该科学的方向，说明这种研究为什么是重要的。

——列宁



# 第一章 法律逻辑研究的对象、性质、意义、方法

## 第一节 法律逻辑研究的对象

### 一、什么是逻辑

“逻辑”这一词是外来语的音译，“逻辑”是古希腊语(λόγικη)的音译，这个希腊形容词是由希腊名词(λογος)读作“逻各斯”转变而来。我国著名的翻译学家严复于1905年从英语“Logic”音译汉语为“逻辑”。在古希腊时代，“逻各斯”有着“语言”、“智慧”、“理性”、“规律性”等多种含义。古希腊著名哲学家赫拉克里特(Herakletios, 约公元前530年—公元前407年)他认为世界上没有静止和不动的东西，一切都在永恒不断地变化着。他有句名言：“人不能两次立于同一条的河流中”因为人是时时在变的，河流也是时时在变的，他把客观事物变化的规律称之为“逻各斯”。列宁称他为“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。”<sup>①</sup>中世纪由于神学占统治地位，“逻各斯”被人格化了，竟成了神的化身。到了18世纪末德国大哲学家黑格尔(Hegel)恢复了“逻各斯，即‘规律’的原意。他把逻辑分为主观的逻辑和客观的逻辑。他用辩证法替代了逻各斯，但他的辩证法却是客观唯心主义辩证法。

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家对“逻辑”作了精辟地分析和论述，提出客观逻辑、客观规律是第一性的，主观逻辑、主观规律是第二性

<sup>①</sup>《列宁全集》第38卷第390页。

的；精辟分析了两种逻辑的辩证关系；指出对旧的形式逻辑要加以修改，提出创建辩证逻辑的任务。

以上历史事实表明，“逻辑”这一概念有其发展过程，现今的“逻辑”概念可归纳为以下几种解释。

第一，“逻辑”的含义是指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。例如毛泽东同志在《论持久战》中指出：“跨过战争的艰难路程之后，胜利的坦途就到来了，这是战争的自然逻辑。”<sup>①</sup>

又如毛泽东同志在《改造我们的学习》中写道：“在学校的教育中，在在职干部的教育中，教哲学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逻辑，教经济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经济的特点，教政治的不引导学生研究中国革命的策略，教军事的不引导学生研究适合中国特点的战略和战术，诸如此类。”<sup>②</sup>

以上引文中“逻辑”一词，是作为客观事物运动、发展的“必然性”、“规律性”的含义来理解的。

第二，“逻辑”的含义是指人们的立场、观点和思想方法。

第三，“逻辑”的含义是指思维形式、思维规律、规则以及研究这些内容的科学——逻辑学（包括形式逻辑、辩证逻辑及其他应用逻辑等）。

例如毛泽东同志在《实践论》中指出：“在这个阶段中，指感性认识阶段——编者注，人们还不能造成深刻的概念，作出合乎逻辑（即合乎逻辑）的结论。”<sup>③</sup> 这里“逻辑”一词是指逻辑推理问题。

又如毛泽东同志曾说：“Formal Logic 本来就是 Formal 的，要把它同辩证法混同，甚至改成辩证法，是不可能的。它是一门独立的学问，大家都要学一点。”<sup>④</sup> 这里的 Formal logic 就是指形式逻辑学。

① 《毛泽东选集》第二卷第466页。

② 《毛泽东选集》第三卷第798页。

③ 《毛泽东选集》第一卷第285页。

④ 《光明日报》，1978年12月20日。

再如，毛泽东同志曾号召：“写文章要讲逻辑。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、整篇说话的结构，开头、中间、尾巴要有一种关系，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，不要互相冲突。还要讲语法。许多同志省掉了不应省掉的主词、宾词，或者把副词当动词用，甚至省掉动词，这些都是不合语法的。还要注意修辞，怎样写得生动一点。总之，一个合逻辑，一个合语法，一个较好的修辞，这三点请你们在写文章的时候注意。”

上面各引文中都有“逻辑”一词，其含义是指思维形式、思维规律、思维方法的问题，概括地讲，是指形式逻辑学的内容。

## 二、形式逻辑及其发展简史

形式逻辑( Formal logic ) 是研究人类正确思维的初步逻辑形式、逻辑规律以及一些逻辑方法的思维科学。

恩格斯指出：“关于思维的科学，和其他任何科学一样，是一种历史的科学，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，而它对于思维的实际应用于经验是非常重要的。”<sup>②</sup>

形式逻辑是一门古老的科学，至今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。中国古代以《墨经》和《荀子·正名》为代表的“名辩之学”，古印度的因明学，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《工具论》和《形而上学》等著作中，都叙述了逻辑思想和逻辑原理。特别是亚里士多德( Aristotle ,公元前384年—公元前322年)建立了西方逻辑史上第一个逻辑系统，他被公认为是形式逻辑奠基人。马克思、恩格斯对他评价很高，称其为“古代最伟大的思想家”、“最博学的人”。16世纪，英国大哲学家培根( F·Bacon, 1561—1626年)创立了归纳逻辑，其代表作是《新工具论》。17世纪大数学家莱布尼兹( G·W·Leibniz, 1646年—1716年)最早提出用数学方法来研究思维

<sup>①</sup> 《毛泽东选集》第五卷，第217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二十卷，第382页。

形式、规律、方法等问题。以后，英国数学家、逻辑学家布尔（G·Boole，1815年—1864年）等人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，提出用代数方法处理逻辑问题，建立了布尔代数。自此以后，形式逻辑朝两方面发展，一方面结合哲学，开拓研究辩证逻辑；一方面结合数学，研究建立数理逻辑。而今，逻辑科学已发展成多门类的思维科学，如：元逻辑学、辩证逻辑学、多值逻辑学、科学逻辑学、模糊逻辑学、时态逻辑学、模态逻辑学、规范逻辑学、语言逻辑学、问题逻辑学、数理逻辑学、概率逻辑学、法律逻辑学等等。

形式逻辑的原理起源很早，在逻辑史上，最先使用“形式逻辑”这一概念，是18世纪德国哲学家康德，他在《纯粹理性批判》一书中，用“形式逻辑”概念来指称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那种类型的逻辑学。后来，中外逻辑学界对这种类型的逻辑学，所用概念甚多，如：“名学”、“辩学”、“理则学”、“论理学”、“因明学”、“致知”等等，现在国内学术界一般用“形式逻辑”或“普通逻辑”表示这门学科。而现今很多应用性逻辑学，都或多或少要引用其中基本原理，结合有关科学或社会实践，创立一些新的学科分支，法律逻辑学就是其中之一。

### 三、什么是法律逻辑

当前国内学术界对这门学科的名称和内容体系都有争论，就学科的名称而言有：“法律逻辑学”、“诉讼逻辑”、“司法逻辑”、“审判逻辑”、“刑事侦查逻辑学”、“法律逻辑”等等。就其研究的内容来看有：“框架论”。所谓“框架论”是指该学科在普通逻辑（形式逻辑）的框架里，加上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中的案例。“加冠论”。所谓“加冠论”是指在该学科中将原有普通逻辑的章、节标题中附加上法学概念或法律规范的语词。学术界的这些看法对于推动这门学科的建立是有参考价值的。由于“这门学科尚在创

建和完善之中’<sup>①</sup> 本书作者认为 这门学科暂命名“法律逻辑”是可以的，因为，这既可指法律条文自身，又可包括司法实践活动。司法实践活动如起诉（自诉、公诉）、审理（辩护）、宣判等都是依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，而在这个过程中是有其逻辑规律可循的。所以，我们认为暂将该学科命名为“法律逻辑”是可以的。

本书作者认为，“法律逻辑”是以法律和司法实践为研究对象，研究其中的逻辑形式、规律和方法等问题。法律是一种社会现象，法学就是研究“法”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。由于法的类别众多，因此，有与之相适应的宪法学、行政法学、婚姻家庭法学、刑法学、民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行政诉讼法学、民事诉讼法学、刑事诉讼法学等等。“法律逻辑”也研究“法”，但是它不具体解释法，只从方法论角度研究“法”的逻辑关系、逻辑形式及规律。

本书作者认为，“法律逻辑”是一门边缘性、应用性的学科。“边缘性”是指该学科介于法学和逻辑学之间的学科，是这两门学科的融合、综合。具体地讲，“法律逻辑”应该是用基本逻辑的原理来分析、研究法律及司法实践中的逻辑关系。所谓基本逻辑原理，至少包括三个方面，即古典形式逻辑、数理逻辑、辩证逻辑等。“法律逻辑”还应该是在基本逻辑原理的指导下，结合、参照其他应用逻辑，探讨并总结出法律和司法实践中的特有逻辑问题，这就更需要将法学和逻辑学有机地结合起来。“应用性”是指：该学科不同于基本逻辑，其目的是探索“法”及司法实践中一般逻辑问题和特有的逻辑问题，以便于使逻辑科学更好地为法律和司法实践服务，具体地说，是为立法和执法服务。至此，法律逻辑是研究法律及司法实践中的思维形式、思维规律、思维方法的应用逻辑学。

《世界新科学总览》第1191页。

## 第二节 法律逻辑的性质

正确认识一门科学的性质，有助于理解它的作用，有利于掌握该科学内容。逻辑学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，因为，它是研究全人类正确思维的形式、规律（规则）和方法的科学。就逻辑学本身的科学内容来讲，它是没有阶级性的，任何人都要应用它，都应该遵守它的基本要求，否则，世界各民族就无法正确地交流思想了。无怪乎亚里士多德的后人把亚氏逻辑论著定名为《工具论》，弗·培根把他的逻辑论著定名为《新工具》。作为工具性科学的逻辑学是没有阶级性的，是具有全民性的。法律逻辑是逻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，同样也是没有阶级性的，也是具有全民性的。法律逻辑不同于法学的其他部门，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，部门法学都是如此。法律逻辑具有工具性是指它探讨的思维形式、规律（规则）、方法等逻辑问题，而不是指法律条文自身的内容，这是其一；其二，法律逻辑没有阶级性不包括它的理论创建的依据，也不指它应用的目的，只是指逻辑关系自身而已。任何科学的奠定、发展都是受一定世界观指导的，任何科学的建立总是为一定阶级利益服务的。概括地讲，法律逻辑自身内容没有阶级性，而它的指导理论、应用目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。至于法律逻辑具有工具性质的问题，可从以下两方面理解。

第一，它和语法有类似之处。每个人说话、写文章都要符合一定民族语言的语法要求，否则他人无法理解。汉语有其语法、英语有其语法、德语有其语法、俄语有其语法……不同民族的语言有不同的语法。然而，逻辑知识对于世界各民族来讲是通用的、必备的，亦即世界各民族都要遵守（自觉或不自觉）逻辑基本要求，只有这样才能使各民族之间达到交流思想的目的；反之，各民族

思想无法沟通。因此，曾有人把逻辑的规律、规则比作为“思维的语法”。

第二，它和数学有类似之处。数学是研究现实世界中空间形式和数量关系的科学，这与逻辑学研究的对象不同。但是，这两门科学对客观事物的属性和关系都进行了抽象化的研究，这是它们的共同之处。例如，逻辑学中有一个公式：“S是P”。这个公式可解释下面语句中的逻辑关系：

1. 法律是有阶级性的。
2.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。
3. 民法是一定社会调整特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。

在以上三个语句中，“法律”、“刑法”、“民法”可以看作“S”，有阶级性的”、“关于……法律”、“一定……规范”可以看作“P”，法律逻辑是撇开了这些语句的具体内容，只研究“S”和“P”的逻辑关系，一旦掌握“S”和“P”的逻辑关系，就能分析符合这个公式的具体语句的逻辑关系。

又如数学中有“ $1+1=2$ ”的公式，这个公式可说明下面道理：

1. 1个苹果 + 1个苹果等于2个苹果。
2. 1个犯人 + 1个犯人等于2个犯人。
3. 1幢房子 + 1幢房子等于2幢房子。

上述三个语句中，如果撇开“苹果”、“犯人”、“房子”，剩下的就是 $1+1=2$ 。

可见，逻辑学和数学有以下类似之处：

第一，两门科学都是撇开了具体内容，研究各自特定的抽象关系。数学研究数、形的关系；逻辑学研究思维形式的关系。

第二，两门科学都有特定的符号和公式。学习数学时要注意理解各种符号的涵义、公式的关系以及演算的规则。同样，学逻辑学时也要注意其符号的涵义、公式的逻辑关系和推理的逻辑规

则。

以上借助法律逻辑和语法学、数学的比较，说明法律逻辑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。

### 第三节 学习法律逻辑的意义和方法

#### 一、学习法律逻辑的意义

第一，有助于学习法学理论。法律逻辑是学习法学理论的辅助工具，法学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，法学和其他一切科学同样是一个有严密逻辑体系的理论系统。法学有其基本的特定的概念、命题、原理等等，并且在概念与概念之间、范畴与范畴之间、命题与命题之间，都存在某种逻辑关系，掌握逻辑知识将有助于理解、阐明法学理论自身的内在的逻辑，因为，“任何科学都是应用逻辑。”<sup>①</sup>例如“犯罪嫌疑人”“刑事案件被告人”“犯罪分子”、“犯人”这四个概念对于没有学过法律或者法学的人来讲，是不容易分清楚的，经常会发生混淆。如果学会逻辑分析，就能明确这几个概念的关系，并做出正确的命题。逻辑学告诉我们任何科学概念有内涵和外延，根据法律和法学知识，上述概念的内涵是这样：

“犯罪嫌疑人”是指在刑事诉讼中有犯罪嫌疑，并应受到刑法追究，但尚未被提起公诉或自诉的人。

“刑事案件被告人”是指当人民检察院对“犯罪嫌疑人”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以后的人；或者由自诉案件的自诉人，对“犯罪嫌疑人”向人民法院提起自诉以后的人。

“犯罪分子”是指行为人触犯了刑法，并且由人民法院依法判

列宁《哲学笔记》第188页。

处刑罚 并正在服刑期间的刑事案件被告人”(注：“犯罪分子”、“罪犯”、“犯人”从逻辑上说,是同一关系的概念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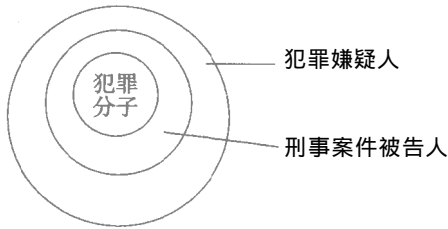
从法律逻辑角度讲,上述几个概念,只有明确了内涵和外延,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。现将上述概念作出以下判断:

“犯罪分子就是罪犯 就是犯人。”

“刑事案件被告人是犯罪嫌疑人;有的犯罪嫌疑人是刑事案件被告人。”

“犯罪分子是刑事案件被告人;有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是犯罪分子。”

根据以上判断,可做出如下图解,从而揭示四个概念外延的逻辑关系:



又例如,我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:“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,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,因而构成犯罪的,是故意犯罪。”该条文说明了故意犯罪的基本特征,为了便于掌握这一概念的定义,可运用简明的逻辑公式表示如下:

$$[P \wedge (Q \vee R) \wedge S] \leftrightarrow Y$$

设定:P=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。

Q=希望这种结果发生。

R=放任这种结果发生。

S=构成犯罪的。

Y=故意犯罪。

$\vee$  = 或者(逻辑专用符号,称为“析取”。)

$\wedge$  = 并且(逻辑专用符号,称为“合取”。)

$\Rightarrow$  = 当且仅当(逻辑专用符号,“充分必要关系”。)

这样就可以把复杂的法律条文简单明确地表示出来,并且上述逻辑公式还可以分解为以下两个公式:

$$\textcircled{1} (P \wedge Q \wedge S) \rightarrow Y$$

$$(P \wedge R \wedge S) \rightarrow Y$$

只要行为人符合上述 和 公式中任何一种情况,都可确认为故意犯罪。

由此可见,学习法律逻辑有助于理解法学和法律中的逻辑关系,从而有助于领会把握法学和法律的有关知识。

第二,有助于提高立法工作的水平。所谓立法是指法律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、修改、补充和废止的活动。

我国社会主义的法制是指: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要实现这一法制原则,首要条件和基本前提是要制定好法律,常言道:“要提高立法质量”。而“立法质量”的保障,不仅要明确立法的宗旨,要遵循立法的原则,要按照立法的法定程序进行工作,同时,还要注意应用逻辑原理和逻辑知识来起草(拟定)、审议法律和法规。反之,如果某一法律或法规中,法律概念(或法律范畴)不明确,语词表现又是多样、不同一,那么,就会产生歧义;如果在法律规范中,逻辑联系词用得不准确,标点符号表示不恰当,那么,法律关系就会出现混乱;如果某一法律其内部条文之间有矛盾,法与法之间有矛盾,这在立法工作中谓之“冲突”,势必导致违背法的统一性原则,诸如此类。因此,在立法活动中,必须遵守逻辑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规则,这也是提高立法水平、立法质量重要条件之一。(关于这一问题,本书后面将专门论述。)

第三，有助于正确表达思想，有力论证思想。在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工作时，人们总要说话或者写文章。怎么说？如何写？这不仅涉及到法学、法律知识以及事实等问题，还涉及语法、修辞问题。当然，更离不开逻辑素养。如果缺乏逻辑素养就会文理不通，没有说服力。相反，学习并运用逻辑知识，将有助于清晰地、准确地、严密地表达自己的思想，写出思路清楚、结构严谨、论证有力、文笔流畅的学术论文、公诉词、答辩词、判决书等等。例如，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曾就某被告人犯了贪污罪、行贿罪进行公开审判，在庭审辩论过程中，律师、审判员、公诉人有些讲话是不合逻辑基本要求的，因而使得旁听者哗然。

律师问被告人：“被告人你回答，你行贿那么多人，他们受贿是不是知道你的钱是贪污来的？”（被告人当时不语）律师想为被告人进行无罪辩护，但是，这番问话是违反逻辑的，这是“复杂问句”，提问本身已隐藏了被告人的行贿行为，无论被告人做肯定或否定的回答，被告人都得承认自己的行贿罪行；其二，无论被告人承认与否，都不足以说明其没有犯贪污罪，因为，受贿人知道不知道被告人钱的来路合法与否，并不能证明被告人没有贪污。

审判员问被告人：“你回答 行贿了多少人 贪污了多少钱？”（被告人答：“记不清楚了。”）

审判员又说：“你大概地讲一讲。”

在这里，审判员第二句不合法律逻辑要求。庭审阶段是核实案情，要准确，不能“大概”。“大概”是模态命题，是可能的情况，“定案”不能依据“可能”，而要事实确凿才行。显然，这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的基本要求。

公诉人在指控被告人有贪污行为时这样说：“被告人显然犯了贪污罪，因为，被告人春、夏、秋、冬四季吃的糖都不同，春天有春天糖、夏天有夏天糖、秋天有秋天糖、冬天有冬天糖。此外，

被告人过去用的是 14 寸黑白电视机，现在买了 20 寸进口彩电，难道不是贪污的钱买的吗？！”这样的举证在逻辑上也犯了错误，其错误是“推不出”，亦即没有必然的逻辑联系。以上例子说明，由于说话中不注意逻辑基本要求，就会闹出笑话，甚至适得其反。

相反，如果能自觉地学习、掌握和运用逻辑知识，则有助于明确和清楚地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。斯大林曾这样评价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力量，他写道：“当时使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说中那种不可战胜的逻辑力量，这种逻辑力量虽然有些枯燥，但是紧紧地抓住群众，一步一步地感动听众，然后就把听众俘虏得一个不剩。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：‘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像万能的触角，用钳子从各方面把你钳住，使你无法脱身；你不是投降，就是完全失败。’我认为列宁演说中的这个特点是他的演说艺术中最强有力的地方。”<sup>①</sup>

第四，有助于揭露逻辑谬误，驳斥诡辩伎俩。“逻辑谬误”一般是指由于缺乏逻辑知识而导致的违反逻辑规则、规律所产生的逻辑错误。“诡辩伎俩”则是指故意违反逻辑要求，强词夺理的手法。列宁曾指出：“逻辑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在人的主观意识中的反映”。<sup>②</sup>逻辑学又是一门工具性的学科，因此，每个人要正确思维，必须按逻辑规则、规律的要求行事，只有这样才能做到说话、写文章时概念明确、判断恰当、推理合乎逻辑性，从而使论证有较强的说服力。如果人们在思维过程中，有意或无意违反逻辑规则，就会产生逻辑错误，而逻辑规则、规律正是识别思维过程中逻辑错误的有力工具，驳斥诡辩的有力武器。下面不妨以影片《阿凡提》中的一个故事情节来说明。

阿凡提曾经担任辩护律师，他巧妙地运用逻辑知识，反驳了店主的诡辩。事情是这样：有一天，在一家小客店门前，围着一

<sup>①</sup> 《斯大林全集》第 6 卷，第 50 页。

<sup>②</sup> 列宁《哲学笔记》第 232 页。

大堆人，木沙牧民和店掌柜正在争吵得不可开交。

店主：“你胡说，吃了鸡还要赖帐，去见老爷去！（店主一边拉木沙一边还说：“见老爷去，走啊！”）

阿凡提：“怎么回事，有话好说嘛，啊！”

木沙：“三年前，我陪管家一块儿进城，在他店里吃过一只鸡，谁知道管家没有付钱，这帐记到我头上了。我不是不想给钱，可一只两元的鸡，他硬要我一千块。”

阿凡提：“一千块那可不是鸡，倒是一匹好马的价钱了。”

店主：“客官大概你是从远道来的吧，我这家旅店不光招待往来过客，同时我还经营借贷，凡是上了帐的一律都要计算利钱的！”

阿凡提：“利钱再高也不该高到一千块吧？”

店主：“怎么不该？你算算，这只鸡要活着，该下多少蛋？”

（画外音：你再算算，这些蛋孵成小鸡……）

店主：“长大了又要下蛋，这些蛋再孵成小鸡，鸡生蛋，蛋孵鸡。”（画外音：鸡生蛋，蛋孵鸡……）

店主：“照这样计算，利上加利，算一千块还便宜了你！”

群众：“听听看，天下哪有这样的道理！”

店主：“那不行，非得见老爷不可，走！”

阿凡提：“好吧，依我看，既然掌柜的想打官司，就打吧！”阿凡提又对木沙说：“老弟，我出庭辩护，跟他去吧，你放心，我随后就到。”以上可以说是这桩民事案件的案由。在法庭上，原告人、被告人、律师和法官有以下一番对话：

店主：“阿克木老爷，这件事全部经过就是这样，请老爷您给作主明辨是非。”

阿克木：“好，好，被告木沙，有何话讲？”

木沙：“请老爷稍微等一会儿，我的辩护人他马上就到。”

阿克木：“辩护人在哪里？怎么至今不见他的人影儿，这不是活见鬼吗？（画外音：辩护人到！”）

阿凡提自言自语，边走边说：“今天种，明天收，太好了，哈哈大笑。”

阿克木：“你就是辩护人？”

阿凡提：“小人不才，也曾替别人打过几场官司。”

阿克木：“为何迟迟不到庭？”

阿凡提：“是这样，小人刚买到一种神奇的麦种，这麦种，今天播种，明天就能收，但是必须把这麦种炒熟才见神效。我为了炒熟麦种，不慎晚来一步，还请老爷原谅！”

阿克木：“一派胡言，自古以来，谁见过炒熟的麦种能种出小麦？”

阿凡提：“老爷言之有理，言之有理，既然炒熟的麦种长不出小麦，难道吃下肚的鸡还能下蛋？”（阿克木老爷一时无言对答）

阿凡提：“既然吃下肚的鸡不能下蛋，那么旅店掌柜他凭空捏造这笔鸡帐算不算敲诈民财？”

在这场民事债务纠纷的诉讼中，阿凡提在辩护过程中主要是运用了类比推理进行说理，反驳店主的诡辩。由此不难理解逻辑知识在驳斥谬误时的功能。所以，伟大哲学家弗·培根说：“逻辑与修辞使人善辩。”<sup>①</sup>

第五，有助于提供新知识，是科学发现的辅助工具之一。恩格斯曾指出：“甚至形式逻辑也是首先探寻新结果的方法，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；辩证法也是这样，只不过是更高超得多罢了。”<sup>②</sup>法律逻辑除了确定思维形式的规则、规律之外，还要研究一些正确思维的方法，如实验的方法、观察的方法、寻求因果关系的逻辑方法等等。任何一桩案件的发生，无论是刑事案件，或是民事案件，或是经济案件，或是行政案件等等，总是有一定的起因，在查清事实真相时，侦查员、检察员、审判员以及律师都要运用一

<sup>①</sup> 《培根论说文集》第159—160页。

<sup>②</sup> 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》第20卷，第174页。

定的逻辑方法来探明案件的原由，以便在确凿的事实基础上，依据法律的规定，做出合法的、恰当的判决。

下面不妨以包公第一次办案的故事为例。

包公考中进士之后，被推荐为定远县知县，他大嫂担心其年轻，缺乏经验，担心他不能秉公断案、执法。因此，在包公上任之前故意安排一桩鸡蛋被人偷吃事件，要包公查明偷吃蛋的人，想试一试他执法的态度。事情是这样的，大嫂向包公说：“兄弟，上午我煮了十个鸡蛋，放在桌上，中午一看少了一个，不知道是谁吃了。你想想办法，审出是谁偷吃的？”又说：“不过，你可要当个好官啊！不要冤枉好人！”（其实，鸡蛋是大嫂叫丫环春香吃的）包公听明情况后，进行分析、推论，他认为可能是常常出入大嫂房间的丫环吃的，但是，丫环又不止一个人，因此，他想了一个办法，他在桌子上摆了两只碗，一个装满清水的碗，一个是空碗。嫂子弄不明白并说：“叫你办案，怎么搞起这玩艺儿？”包公对嫂子说：“请把几个丫环都给叫来。”随后丫环们排成一队站在桌子边。包公对她们说：“你们不要害怕，大家按次序，每人喝一口清水，漱一漱口，但是，不要把清水咽到肚子里，漱好以后，再吐到空碗里。”丫环们依次这么做了，其他人吐的都干净，唯独春香吐出来的水有鸡蛋的黄、白牙秽。包公见此状，就向嫂子说：“鸡蛋是春香吃的。”嫂子听了十分高兴，认为包公办案仔细、准确。这虽是一个故事，但其中却有思维方法问题，包公在这里是用了逻辑学中的差异法查明原因。

总之，法律逻辑对于法律工作者和法学工作者在办案过程或是研究活动中，都有一定的作用，它是不可缺少的辅助工具。

## 二、学习法律逻辑的方法

学习科学理论的目的全在于运用，为了正确地理解、把握科学理论，因此，在学习过程中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，具体